

农民工子女就学模式选择与泸县实践

彭久麒, 张 智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就学与原产地就学模式相比并不具有比较优势,而“原产地”就学模式也面临着教育资源低配置和“留守儿童”的现实问题。随着我国免费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以及中央加大对基础教育等“民生工程”的经费投入,原本带有应急措施意味的“流入地”就学模式,其政策选择条件已经改变。四川泸县的原住地就学改进实践表明,“原产地”就学模式似乎具有比较优势,也似乎更符合基础教育的长期发展战略。

关键词: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就学模式;“原产地”就学模式;泸县实践

中图分类号:G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055-06

一 问题的提出

我国经济发展引领了社会思想观念的大变革,“三农”问题的解决也从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需要,提升到实现党的执政理念与建设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高度。特别是我国国力财力已今非昔比,基本具备了“归还历史欠账”的条件。“农民问题”中最具有挑战性的是农民工问题。有的学者把在城市务工的农民称作是工业化的生力军和主力军,城市化的骨干力量和排头兵^{[1]100-103}。不过,中国农民的屡屡贡献并没有获得相称的回报,他们的生存状况在各阶层中仍然处于末位。

农民工群体的重要特征是“两头不落”:由于我国特殊的城乡二元体制所限,他们不能在城市生根落户,因其收入微薄和“临时工”的非稳定就业特性,也无法在某一城市生根落户;由于事实上已经脱离农业和土地,他们也无法回归农村重拾锄把种地。更为突出的是连带产生的农民工子女就学问题。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截止 2000 年 11 月 1 日,我国流动人口总量为 102,297,890 人,其中

0—14 岁流动儿童为 14,096,842 人,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13.78%,6—14 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学龄流动儿童 878 万人^{[2]12}。全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流动儿童的失学率较高,流动儿童中的在学者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90.7%,一直未上学者占 6.85%,失学者占 2.45%,后二者合计显示的流动儿童失学率高达 9.3%^{[2]12}。国人向来以关爱下一代著称于世,从来有今生不济望来世,此代不兴下代发的情结和奢望。农民工也概莫能外。他们不辞艰辛地携家挈子外出打工,最重要的动因之一便是希望子女能开开眼界,获得较好的教育机会,也许他们同样知晓“教育是改变穷人命运的唯一通道”。

现实当然不会那么如愿。农民工子女就学之所以成为问题,显然与我国现行制度有关,“户籍制度不改,他们就永远不能转为正式工人,永远只能当农民工”^{[3]13-14}。同样,户籍制度不变,农民工子女就永远只能借读。一项对北京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调查显示:有 10.1%的家长表示,延误孩子入学的原因是手续不齐全^{[4]436}。

收稿日期:2009-12-25

基金项目:本文为四川省地方资助科研课题。

作者简介:彭久麒(1949—),男,四川宜宾人,四川师范大学教授;

张智(1983—),男,四川南充人,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伴随改革开放而产生,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而日益突显,它表面上是一个教育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社会问题。我国要真正“崛起”,必须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必须让每个公民分享社会经济进步的成果,“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5]。无论从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出发,还是从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着想,都必须找到一种解决模式,容不得拖延与推诿。近年来,农民工子女受教育难的问题,逐步引起了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社会各界也高度关注。问题正在解决,需要厘清的则是解决模式的优劣比较。

二 政策导向下的流入地就学模式

农民工子女就学大体上有两种基本模式——户籍所在地即“原产地”就学与父母务工地即“流入地”就学。关于原产地就学模式,我们将在下一部分详细分析,这里先分析流入地就学模式,它似乎更契合我国政府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的解决思路。《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了解决农民工子女就学的“两为主”政策,即:“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6]近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仍要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7]

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政策强力推进背景下,流入地就学模式进展较快。北京、上海、浙江等农民工主要流入地政府开始出台政策,落实“两为主”方针,为农民工子女提供免费教育。应当说,流入地政府愿意兴建农民工子弟学校,或者打开本地学校的大门接纳农民工子女,完全符合逻辑。毕竟城市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包揽脏活苦活的农民工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巨大;况且,失学的农民工子女在城市中游荡,还可能成为当地的社会问题;而且,流入地就学模式的优点显而易见。

首先,教育层面相对完善。众所周知,教育有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多个层面。学校教育当然重要,学生需要的系统性知识来自学校,大部分有效时间也用在学校。但是家庭教育同样不可忽视,知识不仅仅源于书本,子女的行为习惯、社会观念养成,更多来自父母的言传身教。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就学模式的最大优点在于农民工子女的成长与

学习过程,有父母的陪同、帮助与监督,避免了托付给祖辈造成的代际沟通与管教困难,有利于农民工子女的健康成长。

其次,教育资源相对优质。我国城乡二元分割体制表现在教育上,就是资源配置差异巨大。迄今为止,我们还在利用“希望工程”、“爱心工程”等方式,筹措农村中小学教育最基本的设施所需的经费,中央政府还在为保障乡村教师工资和学校运转经费不断出台政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还在大力培训农村教师以提升其教学水平。绝大多数农民工来自穷乡僻壤,当地的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应在农村平均水平之下,所谓基础教育投入不足,其实就是农民工们的原产地教育投资严重短缺。相比之下,农民工流入地却是我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当然也是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最高的地区,即便是专门为农民工子女开办的临时学校,其教育资源配置也远高于农民工原住地的水平。应当说,由于流入地具有经费投入能力,选择“两为主”政策也许还有应急的现实考虑。

再次,文化环境相对优越。研究表明,包括文化体育活动的传统和氛围、政治经济信息的质与量在内的“成长环境”,对青少年的精神发育、思想素质、眼光境界等等都影响巨大。流入地经济发达,文化环境优越,信息量能充沛,即便农民工子女被边缘化,无法直接享用经济文化信息资源,但其溢出部分和发散效应,也决非相对封闭的原产地可比。一项对北京市农民工带孩子进京的动因调查中,46.1%的家长选择的答案为“带孩子见世面”^{[8]30}。

不过,充满了善意的流入地就学模式在实践中却渐渐暴露出制度设计的先天不足和短视。其问题与缺陷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现行户籍制度使“以流入地管理为主”的政策较难操作。尽管有中央政策,不少地方教育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但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就学难”。有了免费义务教育制不等于立即能完全落实,不少农民工子女还是需要支付一定的借读费和赞助费才能进入公立学校就读,或者支付较高的学费才能进入民办的农民工子弟校就读。最明显的原因还是“钱的出处”。在我国“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义务教育体制下,按户籍制度提供教育服务也顺理成章。面对不断增加的农民工子女,地方政府并没有做好规制调整和财力上的

准备。以大连市为例,自2003年到2008年,达到就读年龄范围的农民工子女依次为56,289人、62,802人、76,804人、77,602人、93,143人、93,807人,呈急剧上升之势^[9]。地方政府亦有其难处,虽然公立学校“加收”学生后,相应增加办学经费还比较容易落实,但“流入地”原有的师资、校舍、设施等教育资源却并非“过剩”,而追加新的“投资”,还涉及到城市规划、人口规划和教师扩编等种种复杂问题。浙江省瑞安市曾推行农民工子女就学同城待遇政策,却遭遇尴尬局面:借读的孩子以每年4000人的速度递增,学校超负荷运转,孩子仍络绎不绝;本地人反对把自家小孩和农民工孩子放在一个班,反对者认为“同城待遇”不过让政府的钱外流^[10]。既然有诸多困难,教育部门也未必那么纯洁,子女入学的时点又耽误不起,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家长不得不以出高价、送礼等方式自谋出路,这也许是“教育致贫”的另一注解。

第二,基本条件差异使城乡学生很难融合。如果说,教育经费只是“技术问题”并非无法解决,那么融合问题就要复杂得多。不可否认,部分学校和教师存在观念问题,认为农民工子女成绩差、无人管教,因而实行了一些带有歧视性质的土政策,如将农民工子女单独设班,限制其参加学校或当地各级政府举办的各种活动以及“三好学生”评选等等;一些城镇学生的家长也不赞成孩子和农民工子女往来。这也许是很多地方政府不得不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子女学校的缘由。这类为特定对象专设的学校,自然是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弱、学生流动性大,因而低质低效,不过是换了一种形式的歧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农民工子女家庭经济条件、生活习惯以及文化基础都与城市学生差别很大,直白地说就是分属不同的“阶层”。即便公立学校教师观念正确,即便忽略了组织课堂教学的难度加大等问题,即便不必理睬“升学率”、“排名榜”的压力,也很难让不同背景的学生打成一片,因而潜伏着冲突和“安全”问题,这显然会降低校方吸收农民工子女的意愿。另一方面,事实上存在的各种有形和无形歧视,容易使农民工子女产生自卑、自弃等心理障碍,使之实际上无法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的权利,这也是部分农民工子女逃课逃学的原因。社会融合不是行政手段所能解决的问题,社会观念变革和心理调整过程极其漫长。一项专门针对浙江流动人口的课题研究结果显示:

14.58%的家长认为“老师对孩子没有一视同仁”,14.58%的家长认为孩子“受到当地孩子的歧视”;同时,家长认为子女性格“变得拘谨小心”的占7.99%，“变得很敏感”的占8.53%，“变得忧郁沉闷”的占2.84%，“变得捉摸不透”的占11.9%^{[11]39-41}。

第三,农民工流动使子女就学地频繁变更。我国社会转型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经济与社会环境变动剧烈,给农民工带来的影响就是工作的不确定性。在《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前,多数农民工甚至没有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在没有稳定工作的情况下,农民工往往是“哪里需要哪里去”,不停地在家乡与城市或各城镇之间流动。这次国际金融危机袭来,首当其冲的“埋单”者便是农民工,外向型企业订单骤减迫使他们立即下岗。农民工们如果自身都是“候鸟”,遑论子女!如果按流入地就学原则,其子女也不得不随着父母工作地的变动而频繁转学。这正是流入地就学模式的最尴尬之处。教育有自身的规律和规则,其中一条就是在生命周期约束下,教育是一个连续统,没有给农民工子女们留下不停转地、转学、插班的空间和余地,何况还存在客观的制度和人为障碍。对北京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一项调查表明,有转学经历者占到被调查对象的58%^{[4]436}。在武汉的一项类似调查同样显示,从小学一年级开始,被调查者中有32.6%的人转过一次学,转过两次、三次者分别占20.6%和17.5%,甚至有7.5%的学生转学四次以上,而没有转过学的仅占21.8%^{[12]13}。这种状况既有悖于教育规律,也显失公平;不仅对农民工子女不负责任,也将损害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利益。

此外,尽管《劳动合同法》已经出台,长期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望从根本上解决,并在政府干预和社会舆论的声援下,“血汗工厂”逐渐被清除,但是,农民工们工时超常、收入微薄的弱势群体地位并没有改变。他们有没有能力支付高昂的教育费用,有没有精力承担起照顾子女的责任,仍须打上一个个大大的问号。

综上所述,在制度设计上,作为应急措施的流入地就学模式并非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合理”,因而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药方。幸运的是,这并非舍此无他的唯一选择。

三 原产地就学模式的比较优势与泸县实践

(一)我国农民工的阶层化趋势

所有的制度设计都必须以规范对象的性质判断为前提。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农民工”问题是短暂还是长期存在的问题。从世界各国发展历程来看,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发展,必然要走工业化的道路,其根本特征是减少农民,实现城市化。当今的发达国家都有各自的城市化过程。时至今日,中国要实现城市化,既不能复制英国18—19世纪的圈地运动模式,将被强制剥夺了土地的农民赶进工厂,也没有美国利用西部开发获取廉价资源的条件,中国改革开放、招商引资的最大筹码就是过剩的农业人口,亦即廉价劳动力,经济增长绩效很大一部分事实上来自“人口红利”。

我国农民工已经形成一个以低收入、流动性为主要特征且长期存在的特殊群体或者说阶层。

首先,农民工的低收入状况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很难改观。以泸县为例,该县2007年劳务输出3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4.4亿元^[13],据此推算的人均年收入仅为7394元。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6年统计数据显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为20856元^[14]。由此可见,农民工收入远低于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最乐观的估计,我国也要到本世纪中叶才能达到小康水平。即便加上不考虑就业岗位持续减少的长期趋势导致的劳动力市场需求下降,即便加大收入分配调整力度,大部分农民工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职业技术,也无法获得人力资本平均回报。经济上的弱势,决定了大多数农民工很难在城市扎根。

其次,城市化是一个人口从农村向城市集中,由第一产业逐渐向第二、三产业重心迁移的过程,大量的农村闲散劳动力可以满足第二、三产业发展的用工需求,但这并不等于农民工可以立即转变为城市居民。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使粮食安全问题、农民最终保障问题一直在中央政策考虑中占据极重的份量。由于低收入的农民工既无就业保障,也无养老保障,贸然废除户籍制度,很可能造就一大批城市不稳定群体,因此,“现有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15]。有关专家进一步指出,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意义非常重大,这颗“定心丸”吃了,农民才会珍惜土地、投资土地^[16]。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农民工和土地还会保持密切的联系,不会轻易地失去土地这个最后的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已经放下锄头的农民,在城市中开了眼界且农活生

疏,决不可能再回到收益更低的田间地里。据统计,这次经济危机中约2000万农民工被迫返乡,但几乎大部分人都打算“寻机再出”。这一事实充分说明绝大部分农民工将长期在城乡之间流动。

第三,我国已经号称“世界工厂”,但只掌握极少数制造业核心技术,不得不长期依赖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甚至以污染为代价,赚取微薄的加工价差。产业集群是工业化过程中的普遍现象,在所有发达的经济体中,都可以明显看到各种产业集群。但是,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未彻底扭转之前,由于资本“寻找价格”与逐利的特性,已有的产业集群的“壁垒效应”并不明显。因此,我国工业化过程将伴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产能转移的持续发生。我国城市化既是一个动态过程,又是一个长期过程,这可能成为又一个“中国特色”。这是以流动性为特征的农民工长期存在的第三个理由。

由此可知,长期处于流动就业状态中的农民工具有“阶层化”特质,这是考虑农民工子女就学模式选择的重要前提。

(二) 原住地就学模式的可行性

从宏观层面上看,我国基础教育布局的方向,应当走向均衡化,而不是差异化,这与缩小东西部差距的经济发展战略没有什么不同,否则“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计划”就毫无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学校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17]。现在已经逐步落实了用于免费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极大地缓解了贫困地区教育投入的困难。随着民生工程、基础教育工程、城乡教育统筹发展实践的推进,“原住地”教育落后的状况将逐渐改观,并走向“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之途。我国法律规定,适龄儿童都有权利享受九年制的义务教育,按户籍就近入学。这实际上明确了因户籍制度约束,原住地政府应承担的责任,他们也应当承担起责任。

从操作层面上看,原住地就学模式至少有三大优点。首先,学生能够接受系统完整的教育,不跟随父母流动,也就避免了因教学质量、师资配备、教材选用等差异造成的学业衔接问题。显然,完整、系统性的教育,即便资源配置稍差,也胜于利用率低的“优质”资源。第二,教育成本低。我国从2006年开

始实行全免义务教育,只收取少量杂费。泸县在小学阶段只收取 15 元的代收费,中学阶段收取 20 元的代收费,对农民工来说,这是完全可以承受的。相对大城市而言,农村的生活费用较低,也无需住宿费。显然,这对农民工家长的减负效应明显,也是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子女并未随父母进城而成为留守儿童的重要缘由。第三,有益于农民工子女心理健康。“人以群分”,同在一个经济水平和人文环境下,基本上不存在歧视问题。没有心理障碍,就不会形成人格扭曲。学生建立起自信心,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品格,显然有利于其健康成长,这对农民工子女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三) 原住地就学模式的缺陷与泸县改进实践

部分专家之所以推崇流入地就学模式并获得政策支持,是因为原住地就学模式存在显而易见的问题。最明显的问题当然是原住地教育资源配置较差。“差”的确是现实,但并非匮乏,也不是无法解决,只不过需要一个过程。最突出的问题莫过于“年迈老人”与“留守儿童”相伴。农村年轻力壮者外出打工,而由年迈的父母耕耘承包地,部分农民工在经济压力下还被迫将子女留在家乡由其祖辈照顾,年末甚至几年才回乡探亲一次,这造成农村普遍存在的青壮年进城务工而年迈老人与年幼儿童留守相伴的畸型家庭结构,这也是农民工阶层迫不得已的次优选择。众所周知,家庭教育在孩子的成长中有关键作用,孩子需要父爱、母爱和生理、心理关怀。由于代沟,祖母能给予孙辈的更多是生活照顾,隔代教育几无可行性,缺乏父母亲情和关怀的孩子往往表现为孤僻、沉默、不愿与人交流,这种性格上的缺陷一旦形成就很难弥补。如果实行原住地就学模式,“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缺失将成为普遍现象,不能不承认这是一个严重问题。

思路决定出路,位于四川东南部的泸县农民工子女原住地就学模式改革实践,也许为探寻解决这两大难题提供了一定的思路。2005 年,泸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泸县老科协文化教育专委会对留守儿童进行的调研显示,中小學生中,留守儿童所占比例为 66.87%,其中 74.8% 由祖辈抚养,9.9% 由亲戚朋友代管,15.3% 由父亲或母亲单方抚养^[18]。作为人口逾百万、经济比较落后的农业大县,泸县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收入比较重视,县委县政府认为处理好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不仅解除

了农民工的后顾之忧,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国家、社会和群众负责任的态度。泸县教育局等教育相关部门据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投入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泸县财政收入并不丰裕,需要国家的转移支付,教育设施较之发达地区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为了改善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条件,营造一个好的学习环境,缩小农村与城镇学校之间的教育硬件差距,2008 年初,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共同研究,报分管县长审批,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对泸县云龙镇等 11 所急需建设寄宿制的学校安排教育项目 11 个,每个项目 75 万元,资金总投入 825 万元。县委县政府将这 11 个项目列入 2008 年的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并上报为省政府的重点督办项目,加快基本建设和加强质量监管,争取省级财政补助 2295 万元,用于建设和改造 31 所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的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全市城镇学校就读的农民工子女将达到 5100 人^[19]。

其次,启动留守儿童之家关爱工程。为填补隔代教育和“代沟”留下的空档,2007 年 6 月,泸县正式启动“关爱工程”,在城乡中小学普遍建立留守儿童之家。41 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总共向留守儿童之家捐助现金 2.36 万元和价值 3525 元的学习用品^[20]。留守儿童之家添置了课外活动设备,放学后的一大段空档时间,留守儿童可在此学习、娱乐,教师也借机接触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协助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对留守儿童课余时间的集中管理,不仅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率,降低了沾染不良习惯的机会,也体现了对学生的生理心理关怀。

第三,对“特殊”学生专人帮扶。留守儿童的实际生存状态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对学生具体情况的调查了解,对家长双方都在外务工、祖辈因病残而抚养照顾能力较低,被托交朋友代管,以及性格孤僻、学习生活习惯不佳的部分学生,设专门的教职工与其进行定期的沟通、帮助。帮扶重点是人格、思想、品德方面的教育,相当于承担了父母应担负的部分责任,尽量弥补留守儿童的亲情缺失,使留守儿童在学校能感受到家的温暖。

最后,建立学校、家长、留守儿童互动网络。留守儿童从到校之日起,就建立起档案,既包括父母具体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在原住地的监管人及住址等,也记录了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状态等重要信息,并定期进行更新。学校根据档案记载的具体资

料,定期与留守儿童家长联系,通报孩子的在校情况,与家长互相沟通,以便有针对性的对留守儿童进行教育,也缓解了家长对孩子的担忧,聊解思念之情。

不管是教育硬件投入,还是建留守儿童之家,以及帮扶学生,加强与家长的联系,都需要经费。泸县实践的意义在于,它证明了原住地就学模式中最突出的两大问题存在替代性回应方案,前提当然是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并予以财力支持,而这并非不可逾越的障碍。农民工原住地本来就是欠发达地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往这些地区倾斜,与现阶段加大

对西部、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政策完全一致,也符合变革城乡二元体制的长远战略,更是对农民归还“历史欠帐”的一种道义。

真正棘手的问题是,城乡之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实质上反映的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差异,这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将是客观现实存在,乡镇特别是边远村镇教师的量少质差,且缺乏稳定性,不是仅仅依靠政府采取改善教师福利待遇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它涉及到我国社会转型和结构的变迁,因而需要从长期战略高度予以把握和解决。

参考文献:

- [1]沈立人. 中国农民工[M].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5.
- [2]段成荣,梁宏. 关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的调查研究[J]. 人口与经济,2005,(1).
- [3]谢建社. 新产业工人阶层——社会转型中的“农民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4]郑功成,黄黎若莲.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5]温家宝总理 2003 年教师节视察北京市接受务工人员农民工子弟学校讲话[EB/OL]//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相关报道.[2004-02-23]. www. people. com. cn.
- [6]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R]. 国发[2001]21 号.
- [7]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R]. [2010-03-01]. www. china. com. cn/...2625_3. htm-32k-2010-03-01.
- [8]史柏年. 城市边缘人——进城农民工家庭及其子女问题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9]丁雷. 本地娃、外来娃都是咱的娃! [N]. 大连日报,2009-01-21(A4).
- [10]黄俊杰. 城市对农民工的十大误读[L]. 新周刊,2009,(5).
- [11]王涤. 中国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调查与研究[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 [12]谢云天. 武汉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现状调查[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
- [13]泸县人民 2007 年政府工作报告[EB/OL]. [2008-02-02]. 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uxian.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 ArticleID=2201>.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 [15]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 十七届三中全会,2008-10-12.
- [16]江夏,陈锡文. 准确把握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EB/OL]. [2008-11-04].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387/8277741.html>.
- [17]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EB/OL]. [2009-02-01].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2/01/content_10746024_3.htm.
- [18]让孩子的明天更美好[EB/OL]. [2008-05-05]. <http://blog.cina.com.cn/blog.4c35153f0100822x.html>. 2008-5-5.
- [19]2008 年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EB/OL]. [2008-11-13]. 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uxian.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 ArticleID=3890>.
- [20]泸县启动留守儿童之家关爱工程[EB/OL]. [2007-06-25]. 泸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uxian.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 ArticleID=214>.

[责任编辑:凌兴珍]